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9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宸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2號、110年度易字第365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58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232號；移送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4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亦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

01 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
02 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
03 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
04 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
05 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06 照）。

07 二、原判決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宸宇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有期
09 徒刑3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
10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11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幫助詐欺罪
13 之事實，業據被告郭宸宇於原審110年9月8日準備程序、簡
14 式審判程序時供述：我有收到並看過上開起訴書、追加起訴
15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對於起訴書、110 年度偵字第4232號
16 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全部認罪，對於追加起訴
17 書所載犯罪事實，我也認罪，我均認罪，但110年度偵字第3
18 8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我無關，我很後悔，
19 請從輕量刑等語明確綦詳，核與其於109年10月13日警
20 詢時供述【見偵字第1058號卷第11至14頁】、110年3月24日
21 偵詢時供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1058號卷第117至120
22 頁】，再核與共同被告陳威於原審110年9月8日準備程序、
23 簡式審判程序時供述、109年5月19日警詢時供述【見臺灣臺
24 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500號卷第73至76頁】及109
25 年12月19日偵訊時供述、110年1月13日偵訊時供述訊、110
26 年1月21日偵訊時供述訊、110年3月24日偵詢時供述【見偵
27 緝字第1號卷第37至39頁、第57至59頁、第63至65頁、第207
28 至210頁】、證人即告訴人郭聖賢於109年3月11日警詢時之
29 證述【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0900058
30 00 號卷第21至22頁】、證人即告訴人洪貫綸於109年3月10
31 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090005800號卷

第23至25頁】、證人即告訴人白素瑛於109年3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500號卷第85至89頁】、證人即告訴人施福裕於109年3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058號卷第53至55頁】、證人即告訴人顏進清於109年3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058號卷第59至63頁】、證人即告訴人鐘重義於109年3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1058號卷第67至6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楊銘蘭於109年5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均大致吻合【見偵字第4232號卷第41至45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4月30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7964號函及其附件：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08年10月26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明細（108年10月26日起至109年4月26日止）、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000000000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郭聖賢）、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東地區農會匯款人收執聯（匯款人郭聖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洪貫綸）、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洪貫綸）、刑案現場照片共9張：郭聖賢手機擷圖（包括與0000000000通話紀錄、LINE對話內容【見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090005800號卷第37至41頁、第62至65頁、第66至71頁、第74至78頁】，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4月7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5814號函及其附件：客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吳佩雯）、交易明細（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吳鎧伊7-ELEVEN電子發票、交貨便顧客留存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日儲字第1090079827號函及其附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吳鎧伊）、通聯調閱查詢單

[illegible]

01 信門號申請書翻拍（申請人郭宸宇、號碼0000000000）、中
02 華電信門號申請書（申請人陳威、號碼0000000000、內政部
03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施福裕）、內政部警
0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顏進清）、內政部警政
0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鐘重義）【見偵字第1058
06 號卷第19至33頁、第35至49頁、第51頁、第57頁、第65至66
07 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08 紀錄表（報案人：陳楊銘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9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各類
10 案件紀錄表（報案人：鐘重義）、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1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 年3 月10日匯款申請書（匯款人姓
14 名：德財有限公司、代理人：鐘重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15 公司行動寬頻（租用/ 異動）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0000
16 000000、客戶名稱：郭宸宇）【見偵字第4232號卷第46至50
17 頁、第53至56頁、第57頁、第87至105頁】；原審110年7月1
18 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與告訴人郭聖賢、洪貫綸、白素瑛、
19 鐘重義、施福裕、顏進清）、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 年7
20 月22日基檢貞孝110偵3830字第1109014342號函及其附件：
21 告訴人顏進清110 年7月19日陳報狀1件等在卷可稽【見原審
22 110年度原易字第12號卷第69至70頁、第89至92頁】。認定
23 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4 財罪，並就量刑部分衡酌被告上開行為之不法內涵、罪責程
25 度，考量被告郭宸宇雖有毒品案件之前案紀錄，然其構成累
26 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
27 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
28 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郭宸宇尚無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以符罪
30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上以各種方
31 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竟容任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01 作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
02 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使上開被
03 害人難以追索損失，所造成之危害非輕，被告其將所有行動
04 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用，而被利用當詐欺犯罪時之不
05 法犯罪對外聯絡工具使用，當為其所能預見，且此事之發生
06 無違被告本意，被告有幫助不法之徒利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
07 SIM卡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考量被告犯後均坦
08 承全部犯行，其態度尚佳，惟自案發日起迄今未曾賠償被害
09 告訴人之損失等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各3月，定應執
10 行之刑為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
11 日。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有收到上開本案犯行而獲取相應
12 之對價2千元，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3 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已詳敘認定事實
15 所憑證據、認定理由、量刑暨沒收之依據，從形式上觀察，
16 均已詳述其所憑證據、認定理由及量刑、沒收之依據，並無
17 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任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1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量刑過重云云。

19 四、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20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1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2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
23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4 原判決就被告之犯罪認定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其理
25 由欄內具體說明，業見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
26 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
27 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
28 顯然失入或有失衡平之情事。本件被告不服原判決而具狀上
29 訴，其僅泛以量刑過重並未具體指摘或表明原判決有何採
30 證、認事用法或量刑上顯然輕重失衡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
31 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揆諸前揭說明，

其所為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法官	吳勇毅		
						法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